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我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有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此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